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報告及財務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目錄	頁碼
董事會報告.....	1 - 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 - 5
全面收益報表.....	6
資產負債表.....	7
權益變動報表.....	8
現金流量報表.....	9
財務報表附註.....	10 - 41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42 - 84

本報告及財務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連同有限制牌照銀行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註冊之有限制牌照銀行，亦為一間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註冊機構。

本公司設立宗旨在於向高盛集團有限公司及／或其綜合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亞洲（日本除外地區）的客戶提供機會與亞洲的銀行對手方進行業務交易。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提供存款及從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該等活動與本集團的聯屬公司合作進行，並由此產生服務費收入及開支。

業績及分配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 6 頁的全面收益報表內。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5。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Tim Freshwater先生

執行董事：
Denise Wyllie女士

非執行董事：
James Houghto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夏如女士
Patrick Paul先生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輪席退任條文，所有現任董事均繼續留任。

本報告及財務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聯屬公司、母公司或最終母公司並無訂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指明企業之股本及債券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已透過基於股權的薪酬安排取得本公司最終母公司高盛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權益。根據該等僱員獎勵計劃下提供的獎勵，年內本公司所有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均獲得本公司最終母公司的普通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其聯屬公司、母公司或最終母公司均無於年內任何時間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到利益。

管理合約

於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允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章程細則訂明，本公司可就本公司董事於就任何被判勝訴或無罪或有關應用香港《公司條例》若干條文下，董事獲法院給予寬免的法律程序（民事或刑事）進行答辯所產生的任何責任，向該董事作出彌償。

核數師

本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該會計師事務所任滿退席，惟符合資格，願於本公司來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董事 / Tim Freshwater

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

本報告及財務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以下簡稱「貴公司」)列載於第 6 至 41 頁的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報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報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報表；及
- 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公司，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董事報告及未經審計披露報表內的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本報告及財務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其他信息 (續)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公司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公司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公司不能持續經營。

本報告及財務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

本報告及財務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利息收入	4	1,761	589
利息開支	4	(155)	(121)
利息收入淨額		<u>1,606</u>	<u>468</u>
其他收入	5	6,842	16,310
收益總額		<u>8,448</u>	<u>16,778</u>
經營開支	6	(7,051)	(16,402)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397</u>	<u>376</u>
所得稅開支	8	(202)	(48)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1,195</u></u>	<u><u>328</u></u>

隨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本報告及財務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112,722	112,218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10	23	1,020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7,559	18,573
應收當期所得稅		340	-
		<u>130,644</u>	<u>131,811</u>
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	820	783
		<u>131,464</u>	<u>132,594</u>
資產總額			
負債			
流動負債			
來自一家聯屬客戶的存款	16(b)	1,000	1,000
短期應付貸款	16(c)	2,000	2,000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10	25	1,027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0,181	11,411
應付當期所得稅		-	366
		<u>13,206</u>	<u>15,804</u>
非流動負債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500	3,227
		<u>16,706</u>	<u>19,031</u>
負債總額			
權益			
股本	15	114,010	114,010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748	(447)
		<u>114,758</u>	<u>113,563</u>
權益總額			
		<u>131,464</u>	<u>132,594</u>
權益及負債總計			

刊載於第 6 至 41 頁的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
董事／ Denise Wyllie

.....
董事／ Tim Freshwater

隨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本報告及財務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美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於年初	114,010	(447)	113,56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195	1,195
	<hr/>	<hr/>	<hr/>
於年末	114,010	748	114,758
	<hr/>	<hr/>	<hr/>
二零一七年			
於年初	114,010	(775)	113,23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328	328
	<hr/>	<hr/>	<hr/>
於年末	114,010	(447)	113,563
	<hr/>	<hr/>	<hr/>

隨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本報告及財務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17	(22)	(1,402)
經營活動收取的利息		1,629	547
經營活動支付的利息		(158)	(98)
支付的所得稅		(945)	(441)
經營活動流入／（流出）淨現金		504	(1,394)
投資活動			
短期存款減少		-	14,545
投資活動流入淨現金		-	14,545
融資活動			
長期貸款減少		-	(2,000)
融資活動流出淨現金		-	(2,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504	11,15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218	101,06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112,722	112,218

隨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本報告及財務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有限牌照銀行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本公司」) 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68 樓。

本公司由 Goldman Sachs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全資擁有。最終母公司為高盛集團有限公司 (簡稱「Group Inc.」)，該公司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註冊之有限牌照銀行，亦為一間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註冊機構。

本公司設立宗旨在於向亞洲 (日本除外地區) 的 Group Inc. 及 / 或其綜合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的客戶提供機遇與亞洲的銀行對手方進行業務交易。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提供存款及從事場外 (「場外」) 衍生工具交易。該等活動與本集團的聯屬公司合作進行，並由此產生服務費收入及開支。

所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的提述分別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 (視乎文義) 指上述日期。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及詮釋的統稱)、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的規定編製。編製該等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法，經重估若干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負債 (包括衍生工具) 作出修訂，並按公平值入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或其假設及估計對該等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已載於附註 3。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2.1.1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a) 本公司採納的新訂及已修改的準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首次採納下列修訂：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並引入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新減值模型的新規則。本公司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及該準則項下所允許的可行權宜處理。比較數字將不予重列，並將繼續根據本公司先前的會計政策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事項」的相應修訂僅應用於本年度。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引致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的會計政策變更，有關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本公司已對其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進行詳細分析，並在必要的情況下隨後對個別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進行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金融資產計量類別及賬面值比較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類別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 千美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千美元	攤銷 成本 千美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類別			
<i>貸款及應收款項</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12,218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18,573
<i>持作買賣</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1,020	-	-
	<u>1,020</u>	<u>-</u>	<u>130,791</u>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計量屬性變動並無產生任何賬面值的變動。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2.1.1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續)

(a) 本公司採納的新訂及已修改的準則 (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並無變動，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倘歸因於工具之信用風險改變的情況則除外，而本公司並無任何該等負債。

根據迄今進行之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本公司之減值撥備產生影響。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確認轉讓貨品及服務產生的客戶合約收益提供綜合指引，以及就若干合約成本提供會計指引，並規定新的披露。

有關採納對收益呈列方式並無變動，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確認亦無任何累積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其他準則、修訂及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預期並無其他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2.2 貨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財務報表的項目乃採用本公司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美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以美元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及以美元以外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全面收益報表確認。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3 收益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公司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有關工具原有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解除折現作為利息收入。

來自聯屬公司的服務費收入按應計基準計入收入，在本公司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入賬。

2.4 稅項

期內稅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乃於全面收益報表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所得稅乃以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本公司經營業務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已頒佈或大致上實施的稅法為基準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當時以預期須向稅務機構繳納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產生的暫時性差額悉數計提。遞延所得稅採用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期已實施或大致上實施，以及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未來很有可能取得應課稅金額用作抵銷該等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方予以確認。

倘享有透過法律途徑強制執行將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的權利及倘遞延所得稅結餘涉及相同稅務機構，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予相互抵銷。倘有關實體享有透過法律途徑強制執行抵銷的權利及有意按淨值基準結算，或有意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當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

2.5 僱員薪酬計劃

(a) 薪酬

本公司將應付僱員的花紅（薪酬的組成部分）確認為負債及開支。此外，本公司亦就僱員享有而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提取的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5 僱員薪酬計劃 (續)

(b) 僱員獎勵計劃

Group Inc.以有限制股份單位(「有限制股份單位」)與購股權的形式就本公司僱員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而向彼等發放獎勵。為換取股權獎勵而獲得的員工服務的成本乃按照股權工具在授予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計量獎勵的公平值時不考慮非市場基礎的歸屬條件，而透過調整股權獎勵隨著時間而預期歸屬的數量所反映。不含歸屬條件的股權獎勵即時支銷，而規定須提供未來服務的獎勵則於相關服務期內攤銷。股權獎勵的成本乃參考 Group Inc.普通股的市場報價計算，並列為僱員薪酬計入本公司全面收益報表內。

Group Inc.透過向本公司僱員交付普通股，支付股權獎勵。本公司已訂立付款協議，據此，本公司承諾向 Group Inc.支付該等股份在交付時的市值。股權獎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 13。

(c)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為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根據退休金計劃，本公司向公共或私人管理的基金供款，於繳付供款後，本公司再無其他付款責任。本公司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金額並會就僱員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所沒收的供款而減低。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初始期限為三個月或更短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

2.7 金融工具

(a) 分類及確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對於主要為了在短期內出售而收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歸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或負債；而假若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乃持作買賣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變現，則歸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7 金融工具 (續)

(a) 分類及確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金融工具的購買和出售於交易日 (即本公司承諾購買或出售工具當日) 確認。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平值確認, 而交易成本則於全面收益報表中支銷。當從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 而本公司已將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時,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持有的非衍生金融工具及已售出但尚未購買的金融工具 (即現金工具) 或以常規方式出售的交易, 均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方式確認及終止確認。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一方時確認。金融資產於自金融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 或倘若本公司轉讓金融資產及 a) 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或 b) 不轉讓亦不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以及本公司並無保留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權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只可於其被消除時 (即於有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終止確認。

(c) 分類及計量 — 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以及基於本公司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 並在必要的情况下隨後對個別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進行分析。

業務模式反映本公司將如何管理特定組別的資產以產生未來現金流量。倘若業務模式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則本公司隨後將評估金融資產現金流量是否僅代表支付本金及利息。本公司亦會考慮現金流量是否相當於基本借貸安排。倘若合約條款引發與基本借貸安排不符的風險或波動承擔, 則該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對於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 應將其作為一個整體在上述評估中分析。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 如與英文版有差異, 則以英文為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7 金融工具 (續)

(c) 分類及計量 — 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i) 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

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現金流量僅代表支付本金及利息以及並沒有指定為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初步以公平值及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乃一種計算金融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計算實際利率時，本公司在考慮金融資產之一切合約條款後估計現金流量，惟並無考慮未來信用虧損。計算範圍包括所付或所收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一切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按公平值計量，隨後損益於全面收益報表確認。

(d) 分類及計量 — 金融負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及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ii) 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

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損益內列作開支。該等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按公平值列賬，所有隨後的損益於全面收益報表確認。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7 金融工具（續）

(e) 釐定公平值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序交易中賣出資產應可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應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損益於全面收益報表中確認。

本公司的衍生工具包括場外衍生工具。

場外衍生工具採用市場交易及其他市場證據估值，包括對模型的市場輸入數據、對市場結算交易進行模型校準、經紀或交易商報價，或其他具合理水平價格透明度之另類定價來源進行估值。報價的性質（即參考價或實盤價）及近期市場活動與替代價格來源提供的價格的關係均考慮在內。

採用模型時，場外衍生工具的特定估值模型的選取視乎工具合約條款、工具固有特定風險以及市場是否有定價資料。本公司一般以類似模型為同類型工具估值。估值模型需要多項輸入資料，包括合約條款、市場價格、孳息曲線、信貸曲線、波幅計算、預付率、虧損嚴重程度及該等輸入資料的相互關係。至於在流通市場買賣的場外衍生工具，模型選擇並不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這是由於模型的輸出資料可根據市場結算水平進行校準。

若干場外衍生工具使用市場上可觀察輸入資料以及不可觀察輸入資料的模型來估價。不可觀察輸入資料一般包括若干相關系數以及信貸息差、股本波動性、年期長或來自不活躍或流通性較低市場的商品價格及商品波動性。對該等衍生工具作初次估值後，本公司會更新可觀察輸入資料，以反映可觀察的市場變化。不可觀察輸入資料僅於有證據（如同類市場交易、第三方定價服務及／或經紀或交易商報價，或其他憑實驗所得市場數據）加以確證時，才會予以變更。在本公司無法以市場交易核證模型價值的情況下，不同的估值模型或會產生差別巨大的公平值估計。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版為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7 金融工具 (續)

(f) 抵銷金融資產及負債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中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本公司或對手方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均須具有約束力。

2.8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量。如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在較長的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中）收回，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反之將其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公司無法按應收款項原定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對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計提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兩者間的差額。撥備金額於全面收益報表中確認。

2.9 應付貸款

應付貸款初始按公平值扣減產生的交易成本予以確認。應付貸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在全面收益報表中確認。

須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償付的應付貸款，或本公司沒有無條件權力將負債的償還延遲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列為流動負債（儘管其原定還款期長於十二個月）。其他須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以上期間償付的應付貸款，或本公司有權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直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列為非流動負債。

2.10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如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在較長的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中）收回，將其分類為流動負債；反之將其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1 比較數字

在需要的情况下，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列賬方式。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公司持續對估計及判斷作出評估。該等估計及判斷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針對可能對本公司具有財務影響的未來事件作出的預期）為依據，並在有關情況下被相信為合理。

本公司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得出的會計估計極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存在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3.1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需作出判斷。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對最終稅項作出明確釐定。本公司基於估計是否存在額外稅項負擔，就預期稅項確認負債。倘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記錄金額有別，該差異將影響釐定稅項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3.2 衍生工具與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方法釐定。本公司運用其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主要基於結算日的市場狀況作出假設。

3.3 減值撥備

減值撥備乃根據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模型釐定，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對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其預期信用虧損的計量需要採用複雜模型及關乎未來經濟狀況和信用行為的重大假設。在應用計量預期信用虧損的會計要求時，亦規定須作出重大判斷，包括釐定信用風險大幅增加的標準，以及制定前瞻性情形的數目及權重。有關本公司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 18.2。

4 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利息收入來源於：		
— 認可機構	1,608	507
— 聯屬公司（附註 16(a)）	153	82
	<hr/>	<hr/>
	1,761	589
	<hr/> <hr/>	<hr/> <hr/>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續）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以下各方的利息開支：		
— 一家聯屬客戶（附註 16(b)）	21	10
— 最終母公司（附註 16(c)）	38	33
— 聯屬公司（附註 16(c)）	55	41
— 其他	41	37
	<u>155</u>	<u>121</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服務費收入（附註 16(d)）	6,850	16,300
貨幣換算（虧損）／收益淨額	(8)	10
	<u>6,842</u>	<u>16,310</u>

6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包括：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僱員薪酬及福利（附註 16(f)）	2,056	4,496
服務費開支（附註 16(e)）	4,284	10,315
董事酬金（附註 7）	399	412
核數師薪酬	82	88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383 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本公司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酬金總額		
— 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	200	200
— 就其管理本公司事務有關的其他服務	199	212
	<u>399</u>	<u>412</u>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版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就本年度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按稅率8.25%撥備，而該金額以上的按16.5%（二零一七年：16.5%）撥備。

計入全面收益報表的稅項開支為：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當期所得稅	246	611
遞延所得稅（附註 12）	(38)	(551)
就以往期間稅項的調整	(6)	(12)
	<u>202</u>	<u>48</u>

本公司就除所得稅前溢利繳納的稅項與採用香港稅率計算的理論稅款差異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97	376
按香港稅率計算的稅項	210	62
以往期間的超額撥備	(6)	(12)
貨幣換算收益	(2)	(2)
所得稅開支	<u>202</u>	<u>48</u>

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銀行現金	47,222	61,218
銀行存款		
— 於一家聯屬銀行（附註 16(g)）	7,000	7,000
— 於認可機構	58,500	44,000
	<u>112,722</u>	<u>112,218</u>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從事場外衍生工具的市場莊家活動，並據此持有倉盤。

下表載列本公司持有的金融工具，以及已售出但尚未購買的金融工具，該等金融工具均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

資產負債表內持作買賣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與一家聯屬公司的遠期結算合約（附註 16(h)）	3	5	3	10
與一家聯屬公司的期權合約（附註 16(h)）	-	20	114	903
與其他對手方的期權合約	20	-	903	114
	<u>23</u>	<u>25</u>	<u>1,020</u>	<u>1,027</u>

11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應收最終母公司的款項（附註 16(i)）	51	-
應收聯屬公司的款項（附註 16(i)）	17,261	17,174
交易應收款項	-	1,319
其他應收款項	163	80
預付款項	84	-
	<u>17,559</u>	<u>18,573</u>

12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賬項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於年初	783	235
計入全面收益報表的遞延稅項（附註 8）	38	551
貨幣換算	(1)	(3)
於年末	<u>820</u>	<u>783</u>
超過 12 個月後結付的遞延稅項	<u>582</u>	<u>532</u>

倘若很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利潤變現相關稅項利益，則確認僱員獎勵計劃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僱員獎勵計劃

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贊助一項股權獎勵計劃，即高盛集團二零一八年經修訂及重列股權獎勵計劃（「二零一八年股權獎勵計劃」），該計劃授予有限制股份單位、限制股份、股息等值權利、獎勵購股權、不合資格購股權、股份增值權利及其他股票基礎獎勵，各權利可能受表現條件限制。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本公司最終母公司的股東批准二零一八年股權獎勵計劃。二零一八年股權獎勵計劃取代先前實施的二零一五年高盛集團經修訂及重列股權獎勵計劃（「二零一五年股權獎勵計劃」），並適用於批准日期或之後授出的獎勵。二零一五年股權獎勵計劃先前取代高盛集團二零一三年經修訂及重列股權獎勵計劃。

13.1 有限制股份單位

最終母公司向本公司僱員授出有限制股份單位（包括受表現條件限制的有限制股份單位），乃一般根據相關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並計及就任何適用歸屬後及交付轉讓限制所作的流通性折讓後進行估值。有限制股份單位一般按適用的獎勵協議中所述予以歸屬及交付普通股的相關股份（扣除所需預扣稅）。獎勵協議一般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如退休、身故、無行為能力及存在衝突的僱用）可加速其歸屬。交付普通股的相關股份（一般需三年期）須待受讓人達成獎勵協議所述的若干歸屬及其他規定後方可作實。該等有限制股份單位的成本由最終母公司分配至本公司。

與該等有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活動：

	未行使的有限制股份單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無須作出未來服務	須作出未來服務	無須作出未來服務	須作出未來服務
於年初未行使	9,301	4,700	1,704	5,305
授出	7,944	3,070	3,102	6,396
沒收	-	(89)	-	-
交付	(5,970)	-	(1,704)	-
轉入	-	172	-	186
轉出	-	(367)	-	(988)
已歸屬	4,434	(4,434)	6,199	(6,199)
於年末未行使	15,709	3,052	9,301	4,700

二零一八年已授出的有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加權平均數為 218.77 美元。二零一八年已授出的有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平值包括流動性折讓 12.83%，以反映一般最高達 4 年的歸屬後及交付轉讓限制。

二零一八年已歸屬的獎勵總公平值為 2,440,729 美元 (2017 年: 1,983,266 美元)。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流動負債		
應付最終母公司的款項（附註 16(j)）	1,404	1,924
應付聯屬公司的款項（附註 16(j)）	189	1,446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8,588	8,041
	<u>10,181</u>	<u>11,411</u>
非流動負債		
應付最終母公司的款項（附註 16(j)）	1,437	1,490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2,063	1,737
	<u>3,500</u>	<u>3,227</u>

15 股本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114,010,000 股普通股	<u>114,010</u>	<u>114,010</u>

16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 (a) 來自聯屬公司的利息收入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主要來自存放於一家聯屬銀行的現金存款以及存放於聯屬公司的現金抵押品。
- (b) 來自一名聯屬客戶的存款為無擔保定期存款，並按照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 (c) 本公司有應付最終母公司及一家聯屬公司的無抵押應付貸款，該等貸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利息開支主要由應付貸款及從聯屬公司收取的現金抵押品所產生。
- (d) 來自一家聯屬公司的服務費收入是指本公司與聯屬公司合作就從事場外衍生工具活動收取的費用（部分包含成本加成）。
- (e) 服務費開支指一家聯屬公司就向本公司提供支援服務收取的費用分攤。
- (f) 僱員薪酬及福利包括本公司授予僱員的薪酬及福利，及按照本公司與聯屬公司之間的借調安排而向該等聯屬公司收取及支付聯屬公司的金額，以淨額呈列。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版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關連方交易（續）

- (g) 本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向一間聯屬銀行存入閒置現金。
- (h) 與聯屬公司的衍生工具資產與負債來自本公司與聯屬公司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
- (i)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主要包括應收服務費與應收現金抵押品。應收最終母公司款項指其他應收款項。
- (j) 應付最終母公司款項主要包括應付股權獎勵款項。應付聯屬公司款項包括應付現金抵押品。
- (k)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酬金（包括實物福利），根據本公司產生的費用計算，以及本年度交付的最終母公司的任何股權獎勵的價值。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指負責監察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重要業務的策略或活動的有關人員。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薪金及花紅	448	537
僱員獎勵計劃	104	220
其他（非現金福利）	-	1

17 現金流量表附註

17.1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97	376
調整：		
利息收入	(1,761)	(589)
利息開支	155	121
經營活動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209)	(92)
經營活動資產及負債變動：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淨額	(5)	5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46	(12,161)
短期應付貸款	-	2,000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55)	8,846
貨幣換算	1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22)	(1,402)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財務風險管理

一般交易業務會令本公司面臨市場、信用、流動性及業務操作風險。該等風險（載列如下）均根據已設立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進行管理。

本集團在全公司範圍內一貫性地監控市場、信用、流動性及業務操作風險。因此，作為該全球集團的一份子，本公司須遵循全球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尋求透過一套風險及控制框架監管及控制風險，該框架涵蓋多項獨立但相輔相成的系統和機制：財務、信用、業務操作、合規、法律呈報系統，以及內部控制、管理審計流程及其他機制。此外，亦設有多個全球、地區及實體層面的委員會，負責監管風險以及整體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程序（「風險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並由本公司賺取收入單位的高級職員及獨立於賺取收入單位的部門的高級職員組成。除該等委員會外，獨立於賺取收入單位的職能部門，如合規部、財務部、風險部、法律部、內部審計部及營運部，亦履行風險管理職能，包括監管、分析及評估風險。

18.1 市場風險

(a) 概覽

市場風險指本公司金融工具的價值因市場狀況發生變化而出現虧損的風險。本公司利用不同的風險計量指標監控市場風險，分別於下文各相關章節概述。市場風險包括以下：

- 利率風險：因孳息曲線的水平、坡度及曲率程度的變動、利率波幅及信用息差而導致的風險承擔；及
- 貨幣匯率風險：因貨幣匯率的現貨價、遠期價格及波動性而導致的風險承擔。

市場風險管理部獨立於賺取收入單位之外，向本集團風險總監匯報，主要負責評估、監控及管理市場風險。有關風險透過環球業務的強大監察和獨立控制與支援職能，予以監管及控制。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財務風險管理（續）

18.1 市場風險（續）

(a) 概覽（續）

賺取收入單位與市場風險管理部的經理會不斷就市場信息、倉盤和估計風險與虧損情況進行交流。賺取收入單位的經理有責任在規定的限額內管理風險。

本集團透過分散風險承擔、控制倉盤規模及建立相關證券或衍生工具的經濟對沖來管理市場風險。該流程包括：

- 涵蓋多項風險指標的精確和最新的風險資訊；
- 動態的限額設定框架；及
- 賺取收入單位、風險經理與高級管理層恆常交流。

市場風險管理部制訂風險措施，並監控由風險委員會設定的市場風險限額。該等措施反映多種不同的廣泛情況，並且產生在產品、業務和公司層面的匯總結果。

本公司採用各項風險措施評估市場在短期和長期內出現溫和以至極端市場波動情況下的潛在損失規模。主要風險措施為壓力測試。風險報告詳細列明各業務的主要風險、風險因素和變動，並每天向賺取收入單位和獨立控制與支援職能部門的高級管理層分發風險報告。

本公司管理公司層面的市場風險框架與本集團的框架一致，並屬於本集團框架的一部份，而結果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層面按業務及匯總進行分析。

(b) 貨幣風險

本公司的主要貨幣風險承擔來自港元，本公司通過與一家聯屬公司進行對沖管理該風險。

(c) 利率風險

本公司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基於該等結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價值，市場利率增減50個基點將導致年度利息收入淨額出現515,000美元（二零一七年：526,000美元）的變動。

(d) 額度

風險額度乃通過各個層面來設定（包括公司、業務和產品層面），以便透過控制市場風險承擔規模來監管風險偏好。額度乃根據有關本集團須面對風險承擔的一系列壓力測試所釐定。本公司頻密地審查額度，亦會永久性或臨時性修改額度以反映市場狀況、業務狀況或風險承受能力的變化。

風險委員會按整體、業務及產品層面設定本集團的市場風險額度，與本集團的風險偏好聲明一致。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版為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財務風險管理（續）

18.1 市場風險（續）

(d) 額度（續）

公司層面額度的目的是協助高級管理層控制總體風險狀況。子額度被設定為低於獲批准的風險限額的水平。子額度設理想最高風險承擔，其可以透過任何特定業務部門每日進行管理而無需獲得高級管理層額外審批，從而有效地把日常的交易決策權下放給各經理和交易員。因此，子額度作為一種管理工具，可確保有恰當的呈報，而不是設定最大風險承受能力。各業務部門之間亦分攤子額度風險，分攤方法與他們的業務活躍程度和客戶需求一致，同時計及各個範疇的相對表現。

市場風險管理部每天監控市場風險額度，負責及時識別和呈報超額情況。

當超過某一風險額度時（比如，因為倉盤變動或市況變化所造成的，例如波動性增強或關聯性變化），其會被呈報予市場風險管理部的高級經理及適當的風險委員會。該等情況透過減少庫存及／或暫時或永久上調風險額度予以糾正。

市場風險管理部定期檢討壓力測試模型，並會增強該等模型以納入市場風險計量中的倉盤組成的變動以及市況的變動因素。在對假設及／或模型執行重大變動之前，本集團的獨立模型風險管理部（「模型風險管理部」）進行模型確認。壓力測試模型的重大變動由本集團的風險總監及財務總監審核，並由集團風險委員會批准。

(e) 壓力測試

本公司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作為常規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份，並滿足監管需求。本公司亦會在有需要時根據市場發展形勢隨時執行特訂的壓力測試。壓力測試會聯同本公司的風險及財務職能一起進行。

18.2 信用風險

(a) 概覽

信用風險指因對手方（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或借貸人）或本公司持有的證券或其他工具發行人的違約或信用質素變差而導致的潛在損失。本公司的信用風險承擔主要來自與客戶交易的場外衍生工具。信用風險亦來自存放於銀行的現金，以及來自客戶及對手方的應收款項。

信用風險管理部獨立於賺取收入單位之外，向本集團的風險總監匯報，主要負責評估、監控及管理信用風險。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財務風險管理（續）

18.2 信用風險（續）

(a) 概覽（續）

本公司管理公司層面的信用風險的框架與本集團的框架一致，並屬於本集團框架的一部份。

(b) 信用風險管理程序

有效的信用風險管理要求準確和及時的資訊、充分的溝通，以及對客戶、國家、行業及產品的了解。有關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包括：

- 收集完整、準確和及時的資訊；
- 審批交易、設定及溝通信用風險額度；
- 監督是否遵守已設定的信用風險額度情況並匯報本公司的風險承擔；
- 評估對手方不履行其付款責任的可能性；
- 衡量由於對手方違約造成的當前及潛在信用風險承擔及損失；
- 採取信用風險緩釋措施，包括抵押品和對沖；及
- 賺取收入單位與本公司的獨立風險監察及控制部門積極溝通。

作為風險評估程序的一部分，信用風險管理部負責執行信用審查，包括對本公司的對手方進行初次和持續分析。對於絕大部份信用風險來說，本公司流程的核心是年度對手方信用審查。信用審查是就對手方履行財務責任的能力及意願進行的獨立分析，從而得出一個內部信用評級。內部信用評級的釐定包含涉及對手方行業的性質和前景以及經濟環境的假設。信用風險管理部的高級管理人員擁有特定行業的專長，負責檢查及批准信用審查以及內部信用評級。

本集團的風險評估程序亦可能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審查若干關鍵指標，例如違約狀態、擔保價值、Fair Isaac Corporation 信用評分和其他風險因素。

本集團全球信用風險管理系統可以捕捉個別對手方帶來的信用風險承擔，以及對手方及其附屬公司（經濟組別）帶來的合計信用風險。該等系統亦可按產品、內部信用評級、行業、國家及地區為管理層提供關於公司總信用風險的綜合性資訊。

(c) 信用風險計量及限額

本公司基於對手方一旦拒絕付款帶來的潛在損失衡量信用風險，並利用當前和潛在風險承擔計算。對於衍生工具交易，當前風險承擔為計入適用的淨額結算與抵押品安排後，對手方當前欠負的金額，而潛在風險承擔指本公司在指定信心水平範圍內根據市場波動對交易期限內可能出現的未來風險承擔的估計。潛在風險承擔亦計及淨額結算與抵押品安排。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財務風險管理（續）

18.2 信用風險（續）

(c) 信用風險計量及限額（續）

Group Inc.的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及風險管治委員會按集團、業務以及產品層面審批信用風險額度，並與風險偏好聲明一致。本公司的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審批本公司的風險偏好及公司層面的信用風險額度。信用風險管理部（透過本公司風險委員會的授權）為對手方組別、行業及國家按公司層面設定信用集中額度。經 Group Inc.的企業風險委員會和信用管治委員會批准的政策規定了對於所有產品公司對對手方承擔信用風險所需通過的正式審批級別，並考慮到任何適用的淨額結算條款、抵押品或其他信用風險緩解措施。

本公司通過各個層級的信用額度（如對手方、經濟組別、行業及國家）來控制信用風險承擔規模及性質。針對對手方和經濟組別的額度將定期進行審查和修改，以反映對某一個對手方或某一組對手方的風險偏好變化。針對行業和國家的額度依據的是本集團的風險偏好，其設計允許定期監控、審查、呈報和管理信用風險集中度。

信用風險管理部監控信用風險限額，負責及時識別和呈報超額情況。當超過某一風險限額時，其會被呈報予高級管理層及／或適當的風險委員會。

(d) 壓力測試

本公司通過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來計算信用風險承擔，該承擔包括對對手方信用評級或信用風險因素（例如匯率、利率、股權價格）施加衝擊而可能造成的潛在集中度。此類衝擊包括一系列溫和以至較極端的市場波動。部分壓力測試亦包括對多個風險因素的衝擊，這些因素通常在嚴峻市場或經濟事件時出現。此不同於在指定的信心水平內計算得出的潛在風險承擔，而壓力測試則一般不假設該等事件發生的概率。

本公司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作為常規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份，並滿足監管需求。本公司亦會在需要時根據市場發展形勢執行個別性的特訂壓力測試。壓力測試會與本公司的風險及財務職能一起進行。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潛在信用風險承擔及壓力測試模型，以及該等模型或假設的任何變動，均由模型風險管理部進行審查。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財務風險管理（續）

18.2 信用風險（續）

(e) 風險緩解措施

為減少衍生工具的信用風險，本公司可能與對手方訂立主淨額結算協議或相若安排（統稱為淨額結算協議），允許本公司與該等對手方將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抵銷。與對手方訂立的淨額結算協議指允許以淨額結算與該對手方的多項交易的合約，當中包括於非違約方行使終止權時的交易。於行使該終止權時，淨額結算協議規管的所有交易予以終止並計算淨額結算金額。

本公司亦可通過訂立協議減少與對手方的信用風險，就其衍生工具收取及抵押現金及證券抵押品，惟須遵守有關信用支援協定或相若安排的條款（統稱為信用支援協定）。可執行的信用支援協定授予非違約方行使終止權的權利，即將抵押品變現，然後將所得款項用作償還任何欠負的款項。為評估在淨額結算協議及信用支援協定下抵銷權的可執行性，本公司會評估多項因素，包括適用的破產法、協議各方所在司法權區的當地法規及監管條文。本公司持有的抵押品主要包括現金。

本公司的抵押品由業務操作部門的其中一個職能部門負責管理。該職能部門負責審查風險承擔計算，向相關對手方追加保證金，並確保隨後的抵押品變動結算。本公司每日對抵押品的公平值進行監督，確保信用風險承擔獲得適當的抵押。

如本公司無法充分洞察對手方的財務實力，或者相信對手方需要其母公司的支援時，本公司或會要求第三方就該對手方的責任提供擔保。

(f) 預期信用虧損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概述一個有關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之後信用素質發生變動的「三階段」減值模型。該方法的主要部分概述如下：

第1階段 於初始確認時未發生信用減值，以及由於持續監控信用風險而維持未有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分類。預期信用虧損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用虧損中因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

第2階段 如果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發生顯著增加，但並未被視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分類。預期信用虧損按全期基準計量。

第3階段 已發生違約或界定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分類。預期信用虧損按全期基準計量。

根據在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發生是否顯著增加以及資產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預期信用虧損分別按12個月期或全期基準計量。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財務風險管理（續）

18.2 信用風險（續）

(f) 預期信用虧損計量（續）

各金融工具相關階段的釐定取決於「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第1階段至第2階段）的定義，以及「已發生信用減值」（第2階段至第3階段）的定義。

預期信用虧損透過預測每一個別風險敞口的違約概率、違約損失和違約風險承擔予以釐定。這三者相乘並折現至報告日，即可計量預期信用虧損。在預期信用虧損計算中使用的折現率為原實際利率。

階段分級的評估和預期信用虧損的計量均涉及前瞻性信息。信用風險管理部已識別出影響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虧損的關鍵經濟指標，以納入所使用的前瞻性信息。

(g) 信用風險承擔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計息及不計息存款。為了減低信用虧損風險，本公司幾乎將所有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

場外衍生工具。衍生工具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按對手方總額的基準以公平值計量，除非本公司當時有法定權利可進行抵銷且打算以淨額結算。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採用上述風險程序、措施及額度進行風險管理。

其他信用風險承擔。本公司面對應收客戶及對手方款項的信用風險承擔。主要包括來自關連方的應收款項及就衍生金融工具負債向對手方支付的現金抵押品有關的應收款項。

(h) 按類別列示的信用風險承擔

(i) 納入減值評估範圍的金融工具

下表披露於財務報表中記錄並納入減值評估範圍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

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722	112,218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475	18,573
	<hr/>	<hr/>
	130,197	130,791
	<hr/> <hr/>	<hr/> <hr/>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財務風險管理（續）**18.2 信用風險（續）****(h) 按類別列示的信用風險承擔（續）****(i) 納入減值評估範圍的金融工具（續）**

下表對納入減值評估範圍及按等同信用評級分類（內部釐定的等同公眾評級機構）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承擔進行了分析。下列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亦指本公司就該等資產的最大信用風險承擔。

	二零一八年 第一階段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總計 千美元
等同信用評級		
AA	40,352	41,754
A	58,130	72,632
BBB	31,491	15,029
B	-	1,319
未評級	224	57
賬面值總額	130,197	130,791
損失撥備	-	-
賬面值	130,197	130,791

(ii) 未納入減值評估範圍的金融工具

下表披露於財務報表中記錄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及不計及任何其他信用加強措施的情況下本公司之最高信用風險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23	1,020
	23	1,020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財務風險管理 (續)

18.2 信用風險 (續)

(h) 按類別列示的信用風險承擔 (續)

(ii) 未納入減值評估範圍的金融工具 (續)

下表列示按等同信用評級分類 (內部釐定的等同公眾評級機構) 的金融資產賬面值。

等同信用評級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A	4	117
B	19	903
	<hr/>	<hr/>
	23	1,020
	<hr/>	<hr/>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逾期或減值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無)。

18.3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一旦發生公司特定的、更廣泛的行業或市場流動資金壓力事件時，本公司無法籌集資金或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的風險。流動資金對於本公司而言尤為重要，這是由於大部分金融機構的倒閉在很大程度上是因為流動資金不足所致。因此，本公司將遵從本集團完善和審慎的流動資金及融資政策，以處理公司特定、更廣泛的行業或市場流動資金壓力事件。本集團的首要宗旨是為核心業務提供資金，以及即使在不利環境下，仍能繼續為客戶服務及賺取收入。

庫務部的主要責任是開發、管理及執行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集資策略。庫務部獨立於賺取收入單位並向本集團財務總監匯報。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的主要責任是透過本集團的監察及設立壓力測試及限額框架來評估、監控及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獨立於賺取收入單位及庫務部，並向本集團風險總監匯報。

本公司根據三大原則管理流動資金風險：(i)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盈餘，以應付受壓期間的流出額，(ii)維持適當的資產負債管理；及(iii)維持可行的緊急融資方案。

- **流動資金盈餘。**本公司維持流動資金盈餘，以應付受壓環境下大量潛在現金流出及抵押需要。本公司將使用相關流動資金風險類別的流動資金門檻、限額及警報來監控和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的規模。本公司亦監控現金流量預測，以在適用的情況下估計長短期資產、負債、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現金流量。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財務風險管理（續）

18.3 流動資金風險（續）

- **資產負債管理。**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旨在確保本公司即使在融資市場持續處於壓力狀態時仍有充足的資金款額。本公司因應資產的特徵及流動資金情況而管理於不同市場、產品及對手方取得融資的到期日及多樣性，並尋求維持多元化的資金組合。本公司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股本、存款及無抵押貸款。本公司在適用的情況下監控相關的資金門檻。
- **緊急融資方案。**本公司維持緊急融資方案，以設定框架列明在流動資金危急的情況，或市場出現壓力期間時，對此進行分析及作出應變。本公司的緊急融資方案列明潛在風險因素、按持續基準審計的關鍵報告和參數，藉以協助對流動資金危機及 / 或市場混亂的嚴重性評估和管理。緊急融資方案亦描述在評估顯示本公司已經進入流動資金危機（包括預先為公司估計可能需要的現金、抵押品，以及使用次級別來源的流動資金）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須作出的反應。方案亦描述對於可能發生特定風險的緩解措施及解決行動項目，以及指派個別人員負責執行。

流動資金風險政策透過監督和設立壓力測試及限制框架，傳達給參與評估、監控及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相關委員會、部門和各方。本公司定期進行流動資金壓力測試，以分析壓力對其現金流量、流動資金狀況、盈利能力及償付能力的潛在影響。

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風險承受能力由董事會制訂，並於本公司的風險偏好聲明（「RAS」）中定義。本公司RAS闡述本公司願意接受或避免的風險水平和類別，以實現業務策略目標，同時保持符合監管要求。計量、監控和控制流動資金風險為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重要組成部分。本公司計算及審閱與一系列流動資金風險領域相關的指標，並定期分發各利益持有人（包括相關委員會）。

下表顯示本公司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根據合同到期日的餘下期間進行分析（包括應計利息），衍生工具或本公司有權於債務到期前償還的情況除外。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呈列。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財務風險管理（續）

18.3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三個月以內 千美元	三個月以上 一年以內 千美元	一年以上五年 以內 千美元	五年以上 千美元	無期限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流動負債						
來自一家聯屬客戶的存款	1,000	-	-	-	-	1,000
短期應付貸款	2,000	-	-	-	-	2,000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25	-	-	-	-	25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360	193	-	-	616	10,169
非流動負債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3,500	-	-	3,500
	<u>12,385</u>	<u>193</u>	<u>3,500</u>	<u>-</u>	<u>616</u>	<u>16,694</u>
二零一七年						
流動負債						
來自一家聯屬客戶的存款	1,000	-	-	-	-	1,000
短期應付貸款	2,000	-	-	-	-	2,000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245	782	-	-	-	1,027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80	182	-	-	449	11,411
非流動負債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3,227	-	-	3,227
	<u>14,025</u>	<u>964</u>	<u>3,227</u>	<u>-</u>	<u>449</u>	<u>18,665</u>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財務風險管理（續）

18.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抵銷

(a) 金融資產

下表顯示本公司可予以抵銷、可執行淨值結算總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

	信用風險承擔 總額 千美元	淨額結算 安排 千美元	資產負債表 所列淨額 千美元	資產負債表中未 抵扣的金額		淨額 千美元
				金融工具 千美元	現金抵押品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722	-	112,722	-	-	112,722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 工具	23	-	23	(4)	-	19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099	(5,624)	17,475	-	-	17,475
	<u>135,844</u>	<u>(5,624)</u>	<u>130,220</u>	<u>(4)</u>	<u>-</u>	<u>130,216</u>
二零一七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218	-	112,218	-	-	112,218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 工具	1,020	-	1,020	(230)	-	790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638	(9,065)	18,573	-	(797)	17,776
	<u>140,876</u>	<u>(9,065)</u>	<u>131,811</u>	<u>(230)</u>	<u>(797)</u>	<u>130,784</u>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財務風險管理（續）

18.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抵銷（續）

(b) 金融負債

下表顯示本公司可予以抵銷、可執行淨值結算總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負債：

	信用風險承擔 總額 千美元	淨額結算 安排 千美元	資產負債表 所列淨額 千美元	資產負債表中未 抵押的金額		淨額 千美元
				金融工具 千美元	現金抵押品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來自一家聯屬客戶的 存款	1,000	-	1,000	-	-	1,000
短期應付貸款	2,000	-	2,000	-	-	2,000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 工具	25	-	25	(4)	-	21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293	(5,624)	13,669	-	-	13,669
	<u>22,318</u>	<u>(5,624)</u>	<u>16,694</u>	<u>(4)</u>		<u>16,690</u>
二零一七年						
來自一家聯屬客戶的 存款	1,000	-	1,000	-	-	1,000
短期應付貸款	2,000	-	2,000	-	-	2,000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 工具	1,027	-	1,027	(230)	(797)	-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703	(9,065)	14,638	-	-	14,638
	<u>27,730</u>	<u>(9,065)</u>	<u>18,665</u>	<u>(230)</u>	<u>(797)</u>	<u>17,638</u>

就上述可執行淨值結算總安排及類似安排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與對手方訂立的每份協議均允許在雙方都擬按淨額基準計算的情況下，以淨額結算相關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財務風險管理（續）

18.5 公平值估計

下表顯示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按估值法進行的分析。公平值層級架構界定如下：

第一級別 輸入資料是於計量日期在本公司可接觸之活躍市場就相同、不受限制資產或負債的未經調整報價；

第二級別 估值方法的輸入資料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第三級別 估值方法的一項或多項輸入資料乃屬重大及不可觀察。

本公司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與負債包括：

二零一八年

	第一級別 千美元	第二級別 千美元	第三級別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23	-	23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25	-	25

二零一七年

	第一級別 千美元	第二級別 千美元	第三級別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1,020	-	1,020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1,027	-	1,027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根據結算日的市場報價列賬。報價可實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該等工具計入第一級別。

並無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並盡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金融工具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計入第二級別。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財務風險管理（續）

18.5 公平值估計（續）

金融資產與負債在第一級別和第二級別公平值層級之間並無重大轉移。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資料並非依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則該金融工具計入第三級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持有第三級別金融工具。

本公司第二級別金融工具使用多項衍生工具定價模型（如結合期權定價法、Monte Carlo模擬運算及折現現金流量的方法）進行估值。估值模型需要多種不同的輸入資料，包括合約條款、市場價格、孳息曲線、信用曲線、波幅計算及該等輸入資料的相互關係。第二級別金融工具的估值輸入資料可以從市場交易、經紀或交易商報價或其他具有合理價格透明度的代替資料所核實。有關報價的性質以及最近市場活動與來自替代價格來源的價格兩者的關係，均會作出考慮。

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為彼等公平值的合理約數。

18.6 業務操作風險管理

業務操作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員、系統的不足或失效或外部事件而造成不利結果的風險。

本公司所面對的業務操作風險來自日常處理程序的失誤及異常事故，例如重大系統故障。與內部及外部業務操作風險有關的虧損事件潛在類型包括：客戶、產品及業務慣例，執行、交付及流程管理，業務中斷及系統故障，僱傭慣例與工作場所的安全，實物資產損壞，內部舞弊及外部舞弊。

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及分析部是獨立於賺取收入單位的風險管理職能部門，負責制定及實施業務操作風險管理政策、方法及規範架構。

本公司的業務操作風險管理架構包括以下方法：

- 識別及評估風險；
- 風險計量；及
- 風險監控及匯報。

18.7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被視為由資產負債表內的權益總額組成。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確保本公司符合香港監管機構所設定的資本規定。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財務風險管理（續）

18.7 資本管理（續）

本公司受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監管，故須受最低資本規定所規限。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資本管理政策持續監控資本，以確保符合該等規定。本公司必須確保資本足以符合金管局要求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符合金管局的資本充足比率規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向股東支付股息或返還資本。

19 財務報表批准

該等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經董事會批准。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目錄	頁碼
企業管治	44 – 47
主要審慎比率.....	48 – 49
風險管理概覽.....	50 – 53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53 – 55
監管資本的組成	55 – 61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61
槓桿比率.....	61 – 63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63 – 64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64 – 65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65 – 67
對手方信用風險	68 – 71
證券化風險承擔	72
市場風險.....	72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承擔.....	73
國際債權.....	73
貸款及墊款－行業資料	74
過期及重組資產	74
內地活動.....	74
貨幣風險.....	74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衍生工具除外）	74
分類資料.....	75
用作擔保的資產	75
薪酬	75 – 84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披露資料為該等財務報表的附加資料部分，以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但並不構成經審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為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由於本公司本身並無設立網站，本公司的未經審計披露報表刊發於其母公司的網站：

<https://www.goldmansachs.com/disclosures/gsab-disclosures/financial-disclosures.html>。

所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的提述分別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視乎文義）指上述日期。

1 企業管治

有限牌照銀行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認同實施健全的企業管治，以確保維持有效監察及嚴格問責環境的重要性。

本公司已在適用範圍內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頒佈的指引 C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所載規定。

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為高盛集團有限公司（「Group Inc.」）。「本集團」的統稱指 Group Inc.及其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

本附註 1 內的資料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的企業管治架構。

1.1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監督制定企業管治政策及程序，以保障本公司利益持有人的利益，並確保本公司經營的安全性及穩健性，同時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在管理本公司業務時作出其獨立判斷。董事會監察控制措施及風險管理程序的執行，並採取其合理認為屬必要的行動，確保與現有監管機構保持良好合作關係。

現時，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全體成員擁有廣泛的技能、技術專長、行業及其他方面的知識，以及業務及其他方面的經驗，有助於有效監察本公司的業務。

董事會每個季度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五次會議。

1.2 董事會級別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董事會直轄委員會，該等委員會的職務、功能和組成如下。董事會級別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文化委員會則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成立。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企業管治（續）

1.2 董事會級別委員會（續）

(a)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為董事會級別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當中主席及一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旨在：

- (i) 協助董事會監察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
 - 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
 - 本公司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
 - 本公司外部獨立核數師的資歷、獨立性、客觀性及績效；
 - 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部門的績效；
 - 審計檢討的範圍及頻率；及
 - 本公司在銀行業務計劃及增長預期的前提下，對財務報告施行的內部控制及相關基礎設施控制。
- (ii) 按照金管局監督政策手冊模塊「IC-2 內部審計職能」所述的職責，加強內外審計師的工作。
- (iii) 若並無在全球範圍內推行，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留任／重新委任、酬金及終止委聘事宜向董事會或股東（如適當）提出批准建議，並預先批准將由外聘核數師提供的所有審計、審計相關、稅務及其他服務（如有）。

審計委員會按需要不時舉行定期會議。審計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舉行四次會議。

(b) 董事會級別風險委員會

董事會級別風險委員會屬董事會級別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主席及一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級別風險委員會直接負責或透過小組委員會持續監督和管理本公司的：(i)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業務操作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聲譽風險、法律風險和策略風險；及(ii)遵守金管局規定的最低監管資本比率。

董事會級別風險委員會每季度均須舉行會議，但會議次數可多可少。董事會級別風險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舉行五次會議。

(c)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屬董事會級別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其中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薪酬委員會的組成及授權的披露載於未經審計披露報表「薪酬制度的設計與實施 — 薪酬管治」的附註 23.1(b)。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企業管治（續）

1.2 董事會級別委員會（續）

(c)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在有需要時須不時舉行定期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舉行三次會議。

(d)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屬董事會級別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其中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負責(i)審視由本公司管理層建議擔任行政總裁、候補行政總裁及／或董事職位的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任命及／或再度任命該等職位的被提名人；及(ii)董事的繼任規劃（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會議，但可根據需要召開更多會議。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舉行一次會議。

(e) 文化委員會

文化委員會屬董事會級別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其中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化委員會負責建議並協助董事會履行本公司文化事宜的責任。

文化委員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會議，但可按需要召開更多會議。文化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舉行一次會議。

1.3 管理層級別委員會

除上文所述的董事會及董事會級別委員會外，本公司已成立管理層級別委員會，包括管理委員會、風險委員會、信用小組委員會以及資產及負債小組委員會，作為其企業管治框架之一部份。該等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在促進和提倡持續討論以識別、管理及降低風險中肩負重任。

管理層級別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及責任載述於下文。除所述的職務及責任外，所有委員會亦須對其任務範圍內的業務標準及慣例、聲譽風險管理及客戶服務（如適用）負責。

(a) 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監察本公司所有活動。委員會直接及透過其成立的委員會專責部門（如有）進行監察，並負責本公司其他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之間的協調工作。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企業管治 (續)

1.3 管理層級別委員會 (續)

(a) 管理委員會 (續)

管理委員會主席由行政總裁及候補行政總裁共同擔任，成員包括賺取收入部門及獨立監控及支援部門的高級經理。管理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

(b) 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負責直接或透過其小組委員會支持風險總監、董事會級別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對持續監察及管理本公司的：(i)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業務操作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聲譽風險、法律風險及策略風險；及(ii)對符合金管局的最低監管資本比率規定的合規性進行監督。

風險委員會主席由候補行政總裁及風險總監共同擔任，成員包括賺取收入部門及獨立監控及支援部門的高級經理。

風險委員會向董事會及董事會級別風險委員會匯報。

(c) 信用小組委員會

信用小組委員會負責(i)確保本公司具有恰當及有效的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ii)持續監察及審閱本公司對手方信用風險。

信用小組委員會主席由信用風險管理部的資深成員擔任，成員包括獨立監控及支援部門的高級經理。

信用小組委員會向風險委員會匯報。

(d) 資產及負債小組委員會

資產及負債小組委員會考慮及解決與本公司流動資金、融資及資產及負債管理相關的事宜。委員會將審閱本公司之流動資金狀況及融資活動（包括相關模型、框架及限制），並就此向風險委員會及庫務部作出推薦意見。委員會亦就指定業務單位的資產負債管理框架向風險委員會作出推薦意見。此外，委員會將討論公司及整個行業與流動資金及融資有關的措施。

資產及負債小組委員會主席由風險總監及司庫共同擔任，成員包括賺取收入部門及獨立監控及支援部門的高級經理。

資產及負債小組委員會向風險委員會匯報，在有需要時或會向本集團亞太區資產負債委員會匯報。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審慎比率

本公司受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監管，因此須遵守最低資本及流動資金規定。本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計算資本比率。此外，流動資金比率乃根據《銀行業條例》的《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流動性規則」）計算。

資本充足比率乃依據監管資本與風險加權數額（「風險加權數額」）的比率計算。風險加權數額指本公司按照《資本規則》相關條款計算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業務操作風險的總和。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CET1」）比率界定為 CET1 除以風險加權數額。一級資本比率界定為一級資本除以風險加權數額。總資本比率界定為總資本除以風險加權數額。

槓桿比率（「LR」）定義為一級資本除以風險承擔總額，風險承擔總額乃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經若干一級資本扣減後）、若干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和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之總和。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是以當季內三個公曆月的平均LMR的算術平均數計算出來。每個公曆月的平均LMR為該月份呈交給金管局的「流動性狀況申報表」(MA(BS)1E)所填報的數字。

本公司為《銀行業（流動性）規則》下的第2類機構（非指定為第2A類機構）。因此，流動性覆蓋比率、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以及核心資金比率並不適用。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審慎比率 (續)

下表以金管局指定的標準模版，載列本公司的主要審慎比率以及說明在季度報告期內比率的重大變動。

模版 KM1：主要審慎比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監管資本 (千美元)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113,938	113,753	113,572	112,985	112,780
2	一級	113,938	113,753	113,572	112,985	112,780
3	總資本	113,938	113,753	113,572	112,985	112,780
風險加權數額 (千美元)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70,854	71,664	70,795	54,772	56,269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CET1 比率 (%)	160.80%	158.73%	160.42%	206.28%	200.43%
6	一級比率 (%)	160.80%	158.73%	160.42%	206.28%	200.43%
7	總資本比率 (%)	160.80%	158.73%	160.42%	206.28%	200.43%
額外 CET1 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1.875%	1.875%	1.875%	1.875%	1.25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1.844%	1.856%	1.729%	1.662%	1.018%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 G-SIB 或 D-SIB)	0%	0%	0%	0%	0%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	3.719%	3.731%	3.604%	3.537%	2.268%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 CET1 (%)	152.80%	150.73%	152.42%	198.28%	192.43%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LR)風險承擔計量 (千美元)	131,757	130,303	137,679	126,512	132,433
14	槓桿比率(%)	86.48%	87.30%	82.49%	89.31%	85.16%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	-	-	-	-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	-	-	-	-
17	LCR (%)	-	-	-	-	-
只適用於第 2 類機構：						
17a	LMR (%)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 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	-	-	-	-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	-	-	-	-
20	NSFR (%)	-	-	-	-	-
只適用於第 2A 類機構：						
20a	CFR (%)	-	-	-	-	-

與上個報告期比較，主要審慎比率並無重大變動。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風險管理概覽

本集團相信有效的風險管理對於本集團與本公司取得整體成功至為關鍵。因此本集團制定了企業風險管理框架(“ERM”)，該框架採用全面及綜合的風險管理方法和全面的風險管理流程，通過該流程本集團得以識別、評估、監控及管理與其業務活動相關的風險。這些風險包括流動資金、市場、信用、業務操作、模型、法律、合規、操守、監管和聲譽風險。以下章節涵蓋環繞三項核心部分所建立的風險管理框架：管治、程序和人才。

3.1 管治

Group Inc.的風險管理管治由董事會(「集團董事會」)開始，直接並通過其委員會(包括其風險委員會)監督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實施的風險管理政策與所實施的慣例。集團董事會亦負責年度審核和批准本集團的風險偏好聲明。風險偏好聲明描述了本集團願意接受或避免的風險水平和類型，以實現策略業務目標，同時保持符合監管要求。

企業風險管理部門向本集團風險總監報告，負責監督本集團風險管治架構及核心風險管理流程的施行，並負責確保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向集團董事會、其風險委員會以及高級管理層提供貫徹一致和綜合的方法，以按照符合本集團風險偏好的方式管理各種風險。

本集團的賺取收入單位、以至庫務部、營運和技術部門乃第一道防線，並對風險產生活動的結果負責，以及負責評估及管理該等在本集團的偏好範圍內的風險。

本集團的獨立風險監察及控制職能部門被視為第二道防線，並提供獨立評估、監督和質疑集團的第一道防線承擔的風險，以及領導和參與風險導向委員會。獨立風險監察及控制職能包括合規管理、衝突解決、監控、信貸風險管理、企業風險管理、人力資本管理、法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模型風險管理、營運風險管理和稅務。

內部審核部被視為第三道防線，向本集團行政總裁及集團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報告。內部審核部包括具備廣泛審核及行業經驗的專業人士，其中包括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內部審核部負責獨立評估及驗證主要監控的成效，包括風險管理框架內的主要監控，並及時向集團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和監管機構報告。

三道防線架構促進第一道防線風險承擔人員的問責制，並為第二道防線的有效質疑提供框架及授權第三道防線進行獨立審查。

本集團就風險問題維持良好的溝通，在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之間的決策上建立合作文化。雖然第一道防線負責管理其風險，但本集團於第二道防線投放大量資源，以確保有強大的監管結構及適當的分工。本集團定期對所有分部及職能部門鞏固匯報及問責的強大企業文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風險管理概覽（續）

3.2 程序

本集團設有多項流程及程序，對其風險管理框架，包括識別、評估、監察及限制集團風險非常關鍵。

為了有效評估及監察風險，本集團維持每日有規律地將絕大部分公司倉盤按現時市場水平計價。本集團這樣做是因為其相信這種紀律是評估及管理風險的最有效工具之一，並且為庫存風險敞口提供透明及真實的了解。集團亦設有嚴格的限額及門檻框架，在多個交易、產品、業務及市場層面進行風險限制與監察。

3.3 人才

即使最先進的科技也只是能夠幫助本集團即時對所承擔的風險作出具資訊性的決定。歸根究底，有效的風險管理需要人才不斷及適時解讀風險數據，並相應調整風險倉盤。本集團擁有專業人士，憑著他們的經驗及對細微差異及每種風險計量限制的認識，為集團司評估風險承擔及將其維持在審慎水平提供指引。

本集團通過培訓和發展計劃以及評估績效，來肯定和獎勵我們的員工，強化有效的風險管理文化，與本集團的風險偏好貫徹一致。本集團的培訓和發展計劃（包括某些由我們最高領導層主持的研討會）專注於風險管理、客戶關係和聲譽卓越的重要性。作為本集團年度績效檢討的一部分，本集團會評價聲譽的卓越表現，包括員工如何運用良好的風險管理和聲譽判斷，以及遵守我們的行為守則和合規政策。本集團評估和獎勵流程目標是向本集團的專業人士傳遞信息，並加強他們對個人行為與如何獲得嘉許之間的連繫、需要專注於我們的客戶和聲譽，以及時刻遵守本集團的最高標準。

3.4 架構

本公司的風險監察屬董事會的最終責任，他們會直接及透過授權各委員會監察風險。本公司具備特定風險管理授權的委員會涵蓋本公司業務的重要範疇，亦具有監察或決策職責。監察公司活動的主要委員會於附註 1「企業管治」中說明。

3.5 風險概況及策略

在為客戶提供服務的正常活動過程中，我們投入資金參與衍生工具交易，另外亦因為業務而承擔固有風險。然而，我們會盡力避免承擔可能會嚴重損害公司資本和流動資金狀況或賺取收益能力的任何形式或金額的風險，即使在受壓的環境下。在可行情況下，我們會採用例如抵押品、衍生工具抵銷及其他控制等緩減及對沖方式，在公司的風險偏好水平內管理此類風險。

本公司設有董事會和董事會級別風險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監督本公司風險偏好和策略的實施。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風險管理概覽（續）

3.5 風險概況及策略（續）

本公司透過評估相對於潛在虧損的機遇來釐定本公司的整體風險偏好，並根據本公司各自的資本、流動資金和盈利能力進行校準。評估虧損吸納能力的主要方法是透過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ICAAP」）。利用 ICAAP 流程來記錄風險管理的關鍵範疇亦屬於本公司日常決策文化的一部分。

本公司的風險偏好聲明（「RAS」）與本集團的 RAS 相輔相成，同時闡述了風險理念，識別其業務活動產生的風險以及為有效管理該等風險而設定的門檻和額度。根據該目標，我們特別側重於評估具有集中性、相關性、非流動性或其他不利特徵的風險。為了減輕或消除該等風險，我們將其限制在不論是個別或集體情況下均不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範圍內。本公司定期審查風險承擔和風險偏好，並顧及主要的外部關注群體，特別是客戶和監管機構。我們業務模式的長遠成功是與此等各個關鍵群體保持穩健關係密不可分。

董事會與董事會級別風險委員會正在積極地審核及批准我們的整體風險偏好以及審核風險組合。本公司的 RAS 會先由董事會級別風險委員會進行審核，最後每年經董事會審議。董事會級別風險委員會還負責批准年度審批流程以外的任何 RAS 的修訂。董事會每季度收取風險的最新資料及在適當情況下的特別更新資料。

將風險偏好考慮在內以及相關的風險管理框架可確保本公司業務不論在正常和受壓的情況下都與我們的策略一致，我們相信，設立的風險管理框架及相關風險政策、程序和系統對公司概況和策略而言是全面和有效的。該框架將持續作出評估，並接受獨立的內部審計評估，以確保我們的風險管理安排維持有效。

3.6 風險計量

日常的風險計量在闡述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風險偏好和管理風險概況（於風險偏好聲明中表述）中發揮重要作用。風險可透過針對全公司、產品、部門或業務層面的額度或門檻或綜合該等特質進行監察。本集團使用與每類風險相關的一套指標來計量風險，包括用於計算各種情景下的潛在虧損和敏感性分析的壓力指標。這些風險會以系統方式跟踪及監督，以及定期向相關高級管理層、委員會和董事會報告。

就本集團層面而言，在更廣義風險管理框架內的一些專家委員會及管治機構，負責比對額度或承受範圍以監控特定風險及上報任何違規。公司設立特定的管治機構以管理信用、市場、流動資金、模型及業務操作的風險。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依賴集團董事會的監督，其操作獨立於賺取收入部門及其他非賺取收入單位，例如合規部、財務部、法律部、內部審計部以及營運部門。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風險管理概覽（續）

3.6 風險計量（續）

有關本公司風險範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18「財務風險管理」。

4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本公司分別採用《資本規則》所載的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STC」）、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STM」）和基本指標計算法（「BIA」）計算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業務操作風險。

下表以金管局指定的標準模版，載列本公司風險加權數額的詳細細目分類及說明於季度報告期間風險加權數額的重大變動。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模版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註 (i))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註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47,956	47,157	3,836	(ii)
2	其中 STC 計算法	47,956	47,157	3,836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 IRB 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 IRB 計算法	-	-	-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987	751	79	
7	其中 SA-CC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ii)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987	751	79	
8	其中 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	-	-	
10	CVA 風險	272	203	22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賬內股權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LT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ii)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M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ii)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F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ii)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ii)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 SEC-IRBA	-	-	-	
18	其中 SEC-ERBA	-	-	-	
19	其中 SEC-SA	-	-	-	
19a	其中 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37	36	3	
21	其中 STM 計算法	37	36	3	
22	其中 IMM 計算法	-	-	-	
23	交易賬與銀行賬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ii)
24	業務操作風險	21,602	23,517	1,728	(iv)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 250% 風險權重）	-	-	-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	-	-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值收益的部分	-	-	-	
27	總計	70,854	71,664	5,668	

- (i) 最低資本規定是以運用相關計算法得出的本公司風險加權數額乘以 8% 釐定，其並非本公司的實際監管資本要求。
- (ii)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較上一報告期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一家聯屬公司的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續)

模版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續)

- (iii) 該等項目僅在相應的政策框架生效後方適用。在生效前，在行列中應呈列為「不適用」。
- (iv) 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較上一報告期減少，此乃主要由於服務費收入導致過往三個年度合計資本要求的平均數減少所致。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5.1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下表以金管局指定的標準模版，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監管資本的明細組成。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數額 (千美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 參考數為依據
普通股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114,010	(a)
2	保留盈利	748	(b)
3	已披露儲備	-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 (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調整之前的 CET1 資本	114,758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0	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820	(c)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 CET1 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5.1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數額 (千美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 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為依據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 15% 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值收益	-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820	
29	CET1 資本 I	113,938	
	AT1 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	
	AT1 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 資本	-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資本 + AT1 資本）	113,938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5.1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數額 (千美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 為依據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值收益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58	二級資本	-	
59	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113,938	
60	風險加權數額	70,854	
	資本比率（估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160.80%	
62	一級資本比率	160.80%	
63	總資本比率	160.80%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3.719%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1.875%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1.844%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估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152.80%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5.1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數額 (千美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 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為依據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74	按揭放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	
77	在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	
79	在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僅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AT1 資本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模版附註

	內容	香港基準 (千美元)	《巴塞爾協定三》基 準 (千美元)
10	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820	738
	<p>解釋</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第 69 及 87 段所載, 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 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 (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剔除, 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 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 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 在第 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 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 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 10% 門檻及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 (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 所定的整體 15% 門檻為限。</p>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 如與英文版有差異, 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5.2 模版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下表載列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所列金額與監管資本的資本組成部分對賬資料。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佈財務報表所載資產負債表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	參考監管資本的組成
	千美元	千美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722	112,722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23	23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559	17,559	
應收當期所得稅	340	3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20	820	(c)
資產總額	131,464	131,464	
負債			
來自一家聯屬客戶的存款	1,000	1,000	
短期應付貸款	2,000	2,000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25	25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681	13,681	
負債總額	16,706	16,706	
權益			
股本	114,010	114,010	(a)
留存盈利	748	748	(b)
權益總額	114,758	114,758	
權益及負債總計	131,464	131,464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5.3 表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下表載列本公司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發行人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¹	普通股權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擁有投票權）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截至最近的報告日期）	114.01 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發行 10,000 股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發行 1,000,000 股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發行 13,000,000 股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發行 100,000,000 股股份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無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無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無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無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無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無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

- 1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 2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版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5.3 表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有關本公司資本票據的全部條款及條件的披露資料，由於本公司本身並無設立網站，故可於其母公司的網站上查閱：<http://www.goldmansachs.com/disclosures/gsab-disclosures/terms-and-conditions.html>

6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6.1 模版 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司法管轄區地域分布地以「最終風險基礎」來分配。「最終風險基礎」指將風險承擔分配至風險最終所處的司法管轄區，即「最終承擔義務人」所在地。

下表載列用於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司法管轄區(J)列出的地域分布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 (千美元)	認可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 (千美元)	註
1	香港特區	1.875%	9,658			(i)
2	英國	1.000%	60			
3	總和		9,718			
4	總計		9,859	1.844%	182	

(i) 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較上一半年報告期增加，主要由於衍生工具交易量增加所致。

7 槓桿比率

7.1 模版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槓桿比率乃按照《資本規則》有關規定而計算。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的值 (千美元等值)
1	已發佈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131,464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1,113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 (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 (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用等值數額)	-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槓桿比率 (續)

7.1 模版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續)

	項目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的值 (千美元等值)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
7	其他調整	(820)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131,757

與上一半年報告期比較，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並無重大變動。

7.2 模版 LR2：槓桿比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等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 三十日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131,441	129,935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820)	(862)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 (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	130,621	129,073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 (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19	471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1,117	759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	-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就已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1,136	1,230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 (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 的 SFT 資產總計	-	-
13	扣減：SFT 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	-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版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槓桿比率（續）

7.2 模版 LR2：槓桿比率（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等值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用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	-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113,938	113,753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131,757	130,303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	-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131,757	130,303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86.48%	87.30%

與上一報告期比較，槓桿比率並無重大變動。

8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8.1 模版 LI1：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匯報的賬面值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賬面值	項目的賬面值：				
			受信用風險框架規限	受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規限	受證券化框架規限	受市場風險框架規限	不受資本規定規限或須從資本扣減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722	112,722	112,722	-	-	-	-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23	23	-	23	-	23	-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559	17,559	17,559	-	-	-	-
應收當期所得稅	340	340	340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820	820	-	-	-	-	820
資產總額	131,464	131,464	130,621	23	-	23	820
負債							
來自一家聯屬客戶的存款	1,000	1,000	-	-	-	-	1,000
短期應付貸款	2,000	2,000	-	-	-	-	2,000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25	25	-	25	-	23	-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681	13,681	-	-	-	-	13,681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	-	-	-	-
負債總額	16,706	16,706	-	25	-	23	16,681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續)

8.1 模版 LI1: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續)

在交易賬中持有的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在合約最終結算前面對對手方的違責風險，以及價值波動對倉盤帶來損失的風險。因此，該倉盤受對手方信用風險和市場風險框架的影響。

8.2 模版 LI2: 監管風險數額與財務報表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受以下框架規限的項目：			
			信用風險 框架	證券化 框架	對手方信用 風險框架	市場風險 框架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資產賬面值數額 (按模版 LI1)	130,644	130,621	-	23	23
2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負債賬面值數額 (按模版 LI1)	25	-	-	25	25
3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總計淨額	130,619	130,621	-	(2)	-
4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	-	-	-	-
5	潛在的未來風險	1,117	-	-	1,117	-
6	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	131,736	130,621	-	1,115	-

監管風險數額與監管綜合範圍的會計賬面值之間的主要差額為衍生工具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數額，在達成可執行主淨額結算協議的情況下通過淨額結算抵銷。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對所有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作出估值調整，包括非衍生工具及衍生工具。

9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下表載列本公司按剩餘期限劃分的資產負債表內項目，以及根據流動性監察工具申報表 (MA(BS)23) 項下的報告數字，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金缺口。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有關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定性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8.3 「財務風險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按要求 總計	一個月內	一個月以 上至三個 月	三個月以 上至一年	一年以上 至五年	五年以上	無限期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衍生合約產生的應收金額	3	20	-	-	-	-	-	23
應收銀行款項	47,222	43,655	22,019	-	-	-	-	112,896
其他資產	-	22,334	-	424	582	-	1	23,341
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總額	47,225	66,009	22,019	424	582	-	1	136,260
非銀行客戶存款	-	-	1,002	-	-	-	-	1,002
衍生合約產生的應付金額	3	22	-	-	-	-	-	25
其他負債	-	16,026	132	201	3,500	-	616	20,475
資產負債表內的負債總額	3	16,048	1,134	201	3,500	-	616	21,502
合約期限錯配	47,222	49,961	20,885	223	(2,918)	-		
累積合約期限錯配	47,222	97,183	118,068	118,291	115,373	115,373		

10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通過使用金管局指定的標準模版，以下次章節和模版提供有關 STC 計算法的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詳細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貸款、債務證券或相關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0.1 有關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有關信用風險一般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8.2「財務風險管理－信用風險」。

10.2 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有關的定性披露

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有關的定性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8.2「財務風險管理－信用風險」。

10.3 根據 STC 計算法使用 ECAI 評級的定性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提名標準普爾評級服務、穆迪投資者服務及惠譽評級為外部信用評估機構（「ECAI」），用於釐定根據 STC 計算法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权重。ECAI 使用的風險等級包括官方實體、公營單位、銀行、證券商號、法團和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就風險加權而言，本公司將根據《資本規則》的要求使用三種 ECAI 中將導致風險加權最高的若干信用評級。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的信用風險（續）

10.4 模版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算法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風險承擔類別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附註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340	-	340	-	340	10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112,896	-	112,896	-	38,744	34	(i)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17,025	-	17,025	-	8,512	50	
6	法團風險承擔	359	-	359	-	359	100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8	現金項目	-	-	-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1	-	1	-	1	1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15	總計	130,621	-	130,621	-	47,956	37	

(i) 與上一半年報告期比較，銀行風險承擔減少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減少。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的信用風險（續）

10.5 模版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340	-	-	-	34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83,312	-	15,006	-	14,578	-	-	-	112,896	(i)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17,025	-	-	-	-	-	17,025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359	-	-	-	359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現金項目	-	-	-	-	-	-	-	-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1	-	-	-	1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5	總計	-	-	83,312	-	32,031	-	15,278	-	-	-	130,621	

(i) 與上一半年報告期比較，銀行風險承擔減少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減少。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對手方信用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與信用相關的衍生工具合約或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11.1 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定性披露

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以及設定與對手方信用風險相關的業務限制的方法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8.2「財務風險管理－信用風險」。

(a) 涉及對手方信用風險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和信用評估

為了減少於衍生工具的信用風險，本公司或會與對手方訂立抵銷協議，允許將應收該等對手方的賬款與應付該等對手方的賬款抵銷。本公司亦可透過訂立協議，得以按預付或或然基準從對手方獲得抵押品，及／或倘若對手方的信用評級跌至低於特定水平，則終止交易，從而降低與該等對手方的信用風險。本公司每天監督抵押品的公平值，以確保信用風險進行了適當的抵押。在本公司的對手方信譽與獲得的抵押品的市值之間存在明顯正相關的情況下，本公司會尋求將風險承擔最小化。

當本公司無法充分洞察對手方的財務實力或者我們相信對手方需要其母公司的支援時，本公司或許會取得對該名對手方責任的第三方擔保。本公司也可以通過信用衍生工具或參與協議減低信用風險。

作為風險評估程序的一部分，信用風險管理部負責執行信用審查，包括初次和持續分析我們的對手方。信用審查是獨立分析對手方的能力及其對履行財務責任的意願，由此得出內部信用評級。確定內部信用評級亦整合了對對手方行業的性質和前景以及經濟環境的假設。信用風險管理部的高級管理人員將與特定行業的專家共同檢查和批核信用審查以及內部信用評級。

本公司的風險評估流程亦可能包括（如適用）覆核若干關鍵指標，如逾期未還債務情況、抵押品價值、信用評分及其他風險因素。

(b) 錯向風險

在對手方信用質素與就該相同對手方承擔的風險之間存在負相關的情況下，本公司會尋求將風險承擔最小化，並稱之為「錯向風險」。錯向風險通常分為兩類：特定錯向風險及一般錯向風險。當對手方與交易參考資產的發行人為同一實體或聯屬公司，或倘若支持交易的抵押品由對手方或其聯屬公司出具，本公司則將有關風險分類為特定錯向風險。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對手方信用風險

11.1 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定性披露（續）

(b) 錯向風險（續）

當對手方違約的可能性與影響涉及該對手方的風險之一般市場風險因素之間存在明顯正相關的情況下，則會產生一般錯向風險。本公司已設有程序在交易起始時並於整個交易過程中持續積極監察及控制特定及一般的錯向風險，包括透過壓力測試而評估風險水平。本公司利用抵押品協議或提高初始保證金（如適用），以確保降低重大錯向風險。

(c) 信用評級下調

本公司若干衍生工具已根據與對手方的雙邊協議進行交易，對手方可能根據本集團信用評級的變動而要求本公司提供抵押品或終止交易。本公司透過假定所有評級機構給予評級下調的情況下，釐定可能會產生的抵押品或終止付款，從而評估該等雙邊協議的影響。任何一間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下調，視乎於評級下調時該機構對本集團的相對評級，其影響可能與所有評級機構給予評級下調的影響相若。

通過使用金管局指定的標準模版，下表提供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對手方信用風險及信用估值調整（「CVA」）的詳細資料。

11.2 模版 CCR1：按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置成本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	用作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 α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違責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	SA-CCR 計算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	-		1.4	-	-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19	1,117		-	1,036	987	(i)
2	IMM(CCR)計算法			-	-	-	-	
3	簡易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4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5	風險值（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6	總計						987	

(i) 自上一半年報告期後，風險加權數額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11.3 模版 CCR2：CVA 資本要求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效果計算在內的 EAD	風險加權數額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使用高級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	(i) 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2	(ii) 受壓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3	使用標準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1,036	273	(i)
4	總計	1,036	273	

(i) 與上一半年報告期比較，CVA 資本要求增加乃由於衍生工具交易規模擴大所致。

11.4 模版 CCR3：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STC 計算法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98						98	
6	法團風險承擔							938				938	(i)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	-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對手方信用風險 (續)

11.4 模版 CCR3：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STC 計算法 (續)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附註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9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12	總計	-	-	-	-	98	-	938	-	-	-	-	1,036

(i) 與上一半年報告期比較，法團對手方違責風險承擔增加主要由於衍生工具交易規模擴大所致。

11.5 模版 CCR5：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承擔 (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 的抵押品組成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附註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值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現金—本地貨幣	-	101	-	-	-	-	(i)
現金—其他貨幣	-	-	-	-	-	-	
本地國債	-	-	-	-	-	-	
其他國債	-	-	-	-	-	-	
政府機構債券	-	-	-	-	-	-	
法團債券	-	-	-	-	-	-	
股權證券	-	-	-	-	-	-	
其他抵押品	-	-	-	-	-	-	
總計	-	101	-	-	-	-	

(i) 與上一半年報告期比較，現金抵押品增加主要由於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下跌所致。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版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證券化風險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證券化風險承擔。

13 市場風險

13.1 與市場風險有關的定性披露

本集團與本公司的市場風險管理框架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8.1 「財務風險管理－市場風險」。

下文描述本公司特有的風險管理、程序和架構管治。

(a) 風險管理

交易業務持倉須符合市場風險資本的規定，該規定目的在於當市場情況變動時涵蓋該等倉盤價值的虧損風險。本公司的交易業務持倉包含場外衍生工具。本公司主要透過成立有關衍生工具與聯屬公司經濟對沖以管理該倉盤的市場風險。場外衍生工具的市場風險承擔由本公司的風險和財務職能監察。

本公司的外匯風險承擔主要來源於非交易倉盤，以及須符合 STM 計算法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b) 風險匯報、計量和監察

本公司已設有程序以積極識別、監察及控制由場外衍生工具和外匯風險承擔產生的市場風險。此等風險承擔定期由本公司的風險和財務職能對比限額進行監控。

通過使用金管局指定的標準模版，下表提供 STM 計算法有關市場風險的詳細資料。

13.2 模版 MR1：STM 計算法的市場風險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風險加權數額	附註
		千美元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3	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	37	(i)
4	商品風險承擔	-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	
7	其他計算法	-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9	總計	37	

(i) 與上一半年報告期比較，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承擔

本公司面對銀行賬活動所產生的利率風險。本公司的銀行賬包括將擬持有至到期的資產及負債（包括存款及現金存款）。有關銀行賬資產及負債的市場利率變動，可能對本公司的盈利與經濟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

本公司透過計量隨利率變動而改變的銀行賬盈利，衡量及監察銀行賬的利率風險承擔。本公司利用多種情景下同步平行利率變化（上下浮動），每天評估利率風險對其經濟價值可能造成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金管局利率風險承擔申報表所採用的方法，本公司按加息衝擊 200 個基點計算的盈利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貨幣港元 千美元	貨幣美元 千美元
倘加息 200 個基點， 未來 12 個月盈利增加	171	1,780

15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指資產負債表內列示的經考慮任何風險轉移後基於對手方所在地的對手方風險承擔。倘有關債權由與對手方處於不同地理區域的一方作出擔保，或倘有關債權歸屬於其總部位於另一個地理區域的海外分行，則已作出風險轉移。

按主要國家或地理分類劃分的國際債權披露如下。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 千美元	官方機構 千美元	非銀行金融 機構 千美元	非金融私人 機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主要國家：					
美國	17,474	-	50	-	17,524
澳洲	14,995	-	-	-	14,995
加拿大	25,552	-	-	-	25,552
印度	14,578	-	-	-	14,578
總數	<u>72,599</u>	<u>-</u>	<u>50</u>	<u>-</u>	<u>72,649</u>
主要離岸中心：					
香港	<u>30,756</u>	<u>-</u>	<u>21,785</u>	<u>125</u>	<u>52,666</u>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貸款及墊款－行業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客戶貸款及墊款。

17 過期及重組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減值、經重組或逾期資產。

18 內地活動

本公司在內地對重大非銀行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的指定分類明細如下：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對手方的類別	資產負債表 內風險承擔 千美元	資產負債表 外風險承擔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特定準備金 千美元
MA(BS)20 第 3 部分表 III 項 目 1 中沒有報告的中央政府 的其他實體	-	20	20	-
總額	-	20	20	-

19 貨幣風險

因本公司業務引起的各自構成所有外幣總淨持倉量的 10% 以上的個別貨幣的貨幣風險載列如下：

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現貨資產	133,725
現貨負債	(126,951)
遠期買入	9,636
遠期賣出	(17,228)
短倉淨持倉量	(81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在其期權合約的得爾塔加權持倉中持有淨貨幣倉盤。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因結構性持倉而產生任何外幣風險承擔。

20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衍生工具除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承擔（衍生交易除外）。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分類資料

本公司的損益及經營資產主要來自機構客戶服務。機構客戶服務為本集團的客戶提供買賣金融產品、集資及風險管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損益、資產及負債均於香港管理及入賬。

	二零一八年 機構客戶服務 千美元
服務費收入	6,850
營運收入總額	8,44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97
營運資產總額	130,644
資產總額	131,464
負債總額	16,706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減值虧損或就已減值資產提撥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及承擔。

22 用作擔保的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用作擔保的資產。

23 薪酬

本公司已遵守金管局頒佈的 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第 3 部分（薪酬資料的披露）所載規定，以下為根據規定作出適用的披露：

23.1 薪酬制度的設計與實施

(a) 薪酬方案原則

挽留有才能的僱員對於成功執行公司的業務策略至關重要。因此，薪酬為公司賺取收入的成本的關鍵組成部分，與其他行業的貨品銷售成本或製造成本類似。

公司薪酬原則和薪酬方案的目標反映在 Group Inc. 的「補償原則」中，並發佈於高盛的公開網站：

<http://www.goldmansachs.com/investor-relations/corporate-governance/corporate-governance-documents/compensation-principles.pdf>

本集團的補償原則已於二零一零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有效的薪酬慣例應特別顧及：

- (i) 灌輸團隊合作和溝通的真誠理念，將個人的短期利益與機構的長遠利益聯繫起來；
- (ii) 根據多於一年的基準評估績效；
- (iii) 不鼓勵過度或集中的風險承擔；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薪酬（續）

23.1 薪酬制度的設計與實施（續）

(a) 薪酬方案原則（續）

- (iv) 允許機構吸引及挽留有實力的人才；及
- (v) 集團的薪酬總額與績效週期保持一致。

(b) 薪酬管治

Group Inc.的董事會補償委員會（「補償委員會」）全面負責監督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慣例。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透過監督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慣例的制定及實施對補償委員會的職責進行補充（「GSAB 薪酬政策」）。委員會的職責概述如下。

補償委員會

Group Inc.董事會（「集團董事會」）監察公司全球薪酬慣例的制定、實施和有效性，並全面直接執行或透過授權集團董事會補償委員會（「補償委員會」）實施。補償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審查及批准（或建議集團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浮動薪酬結構，包括作為股權獎勵支付的部分，所有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聘請的僱員）是否按有關獎勵的條款和條件於年終授予股份。
- 協助集團董事會監督與人力資本管理（「人力資本管理」）職能相關的政策和策略的制定、實施和有效性，包括招聘、挽留、職業發展與升遷、管理層繼任（公司管治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除外）以及多樣性。

補償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舉行了七次會議，並就有關薪酬事宜進行討論及作出決議。

補償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非本集團的僱員。補償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均為紐約證券交易所規則項下及公司董事獨立政策所指的「獨立人士」。

薪酬委員會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的董事會級別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協助董事會履行有關其對本公司薪酬制度的職責
-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薪酬政策及慣例的建議，以確保董事會對薪酬安排的判斷與決策獨立於管理層以及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薪酬 (續)

23.1 薪酬制度的設計與實施 (續)

(b) 薪酬管治 (續)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舉行了三次會議，並討論及釐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審核了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的補償政策。二零一八年的補償政策並未發生任何變動。

其他利益持有人

在履行補償委員會的職責時，補償委員會主席年內多次與高級管理層舉行會議，包括集團的營運總監（「營運總監」）、財務總監（「財務總監」）以及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

本集團的風險總監（「風險總監」）向補償委員會提交年度補償相關的風險評估，連同集團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會議，以協助補償委員會評估集團薪酬方案在解決風險方面的有效性，特別是該方案是否符合金融服務公司的監管指引，確保浮動薪酬不會鼓勵僱員致使集團承擔不審慎的風險。

外部顧問

補償委員會多年來一直認為聘請具有適當資格的獨立薪酬顧問至關重要，而該顧問 僅向補償委員會而非本集團提供服務。補償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繼續聘請 Semler Brossy Consulting Group LLC (Semler Brossy) 擔任獨立的薪酬顧問。根據過往慣例，補償委員會要求 Semler Brossy 評估參與董事總經理（「參與董事總經理」）的薪酬方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約有 430 名年資最久的僱員。

在評估二零一八年的參與董事總經理薪酬方案中，Semler Brossy 確認，該方案與過往年度保持一致及與集團的績效掛鉤，特徵包括與股東高度一致及側重於長期效應，以及利用政策和程序，包括透過支持減輕已知及可預見風險，促進集團的風險承擔和風險管理方法的主觀決定。

Semler Brossy 亦審閱並參與風險總監的年度補償相關風險評估，該評估已提交補償委員會，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連同集團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召開會議。

全球薪酬釐定流程

本集團設定適用於本公司僱員的全球浮動薪酬流程（包括考慮風險及合規問題的規定），有關方式與其他區域的僱員相同，並受到該區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監察。在補償委員會審核和批准之前，本集團採用嚴謹及完善的流程，為所有部門和區域設定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薪酬（續）

23.1 薪酬制度的設計與實施（續）

(b) 薪酬管治（續）

全球薪酬釐定流程（續）

浮動薪酬。該流程在適用情況下可能涉及部門補償經理、部門補償委員會、部門主管、人力資本管理及集團管理委員會（集團最高階管理人員）。

此外，作為薪酬釐定流程的一部分，本集團的合規、風險、僱傭法律小組和員工關係職能部門的成員為部門管理層安排在釐定個人薪酬時考慮任何合規、風險或控制事項。在明確敲定任何個人薪酬之前，員工關係及僱傭法律小組會根據總體績效和其他因素評估相關個人的建議報酬，並對有關相若者提出審閱建議。

(c) 薪酬與績效之間的關連

於二零一八年，僱員的年薪一般包括固定薪酬（包括基本工資）和浮動薪酬。本集團的薪酬慣例規定浮動薪酬應根據酌情基準作出釐定。浮動薪酬乃依據多個因素釐定，且未有設定為收入的固定百分比或參考任何其他公式。本集團的業績是釐定浮動薪酬的關鍵因素。

本集團致力將浮動薪酬與績效互相掛鉤。為此，本集團、部門和個人去年以至過往數年的績效都在考慮之列。

本集團認為，我們應完全杜絕多年期的保證薪酬，以避免薪酬與績效不相配，以及只在例外情況下（例如部分新僱員的聘用），才會在僱傭合約中使用保證薪酬。

績效計量

在決定二零一八年的薪酬時，補償委員會與財務總監共同審核集團若干財務指標和指標的按年變動，包括以下各項：

- 普通股股東的平均權益回報；
- 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
- 每股賬面值；
- 盈利淨額；
- 收益淨額；

在釐定薪酬時，並未對該等指標使用特定的目標或賦予任何特定權重。

此外，各賺取收入部門識別出有關部門、業務單位及適用的交易平台的定量及／或定性指標（在釐定薪酬中並未賦予特定權重），用以評估部門及僱員的績效。指標包括（但並不限於）：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薪酬（續）

23.1 薪酬制度的設計與實施（續）

(c) 薪酬與績效之間的關連（續）

- 除稅前收入、應佔權益回報、業務損失、收入及積壓、客戶團隊及業務活動、關聯借貸歷史、自主交易、主要交易以及專營業務增加。

僱員年度績效考核為績效評估反饋流程的一部分。該流程反映包括來自上級、同級及下屬等各級別僱員的一系列績效指標的考核情況。二零一八年的績效考核包括風險管理及本集團聲譽、文化及行為考核，以及是否遵守本集團政策，對風險和控制（賺取收入僱員）的敏感度及控制方授權（控制職能）。

風險調整

審慎的風險管理是本集團企業文化的標誌，而對風險和風險管理的敏感度亦為評估僱員績效的關鍵因素，包括作為上述績效評估反饋流程的一部分。

在設定僱員浮動薪酬的金額和形式時，本集團會綜合考慮事前及事後因素。不同的業務線會有不同的風險概況，在釐定薪酬時亦會考慮上述因素。該等因素包括信用、市場、流動資金、業務操作、聲譽、法律、合規和行為風險。¹

提供指引旨在協助補償經理在薪酬流程中運用酌情權，以促進本集團業務呈列的不同風險的一致考慮。此外，為了確保控制職能僱員的獨立性，該等僱員的薪酬並非由賺取收入職位的個人釐定，而是由相關控制職能的管理層釐定。

二零一八年與過往年度一致，若干僱員收取股權獎勵作為其部分浮動薪酬，該股權獎勵須受多項可能導致沒收或回撥的條款和條件約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的「薪酬結構」。

在向補償委員會提交的二零一八年度補償相關風險評估中，風險總監連同集團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召開會議，確認本集團的薪酬方案 and 政策的各組成部分（例如流程、結構和管治），平衡風險與獎勵並壓制不審慎的風險承擔。此外，風險總監表明，本集團設有風險管理流程，與本集團的安全性和穩健性相一致，以及關注以下各項：

- i. *風險管理文化*：本集團的文化突顯持續和審慎的風險管理

¹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更新補償政策，特別規定在釐定浮動補償總額時，將考慮包括行為、合規、聲譽、法律和業務操作風險等非財務風險。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薪酬（續）

23.1 薪酬制度的設計與實施（續）

(c) 薪酬與績效之間的關連（續）

- ii. *風險承擔權力*：本集團設有一套正式的流程來識別有能力使本集團面對重大風險的僱員（個別員工或作為一個群體的僱員）
- iii. *前期風險管理*：本集團嚴密監控風險承擔的分配、使用和整體管理、綜合損益以及持續提供績效反饋的其他管理信息。此外，在釐定浮動薪酬時，本集團會審查包含事前風險調整的績效指標；及
- iv. *管治*：集團董事會的監督、管理層架構和相關流程均有助於締造有力的控制環境，而控制職能可為薪酬結構及設計提供依據

雖然本集團每年審查有關流程，但二零一八年並無重大變動。

薪酬結構

固定薪酬

本集團採用全球化薪酬方案確保薪資水平的一致性，並致力在固定和浮動薪酬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浮動薪酬

對於薪酬總額和浮動薪酬高於特定門檻的僱員而言，浮動薪酬通常以現金加股權薪酬的方式支付。一般而言，以股權獎勵形式支付的部分會隨著浮動薪酬的增加而增加。

浮動薪酬方案靈活多變，令本集團能夠對市場條件的變動作出應對並維持按績效支付薪酬的方式。即使持續多年貫徹支付浮動薪酬，但浮動薪酬仍只屬酌情性質。

股權薪酬

本集團認為，薪酬政策應鼓勵長期和集團整體對績效的方式，不鼓勵採用不審慎的風險承擔。股權報酬形式為支付浮動薪酬的重要組成部分，須根據不同時限及 Group Inc. 的普通股（股票）股價的變動予以支付，並受沒收或回撥所限制，集團鼓勵長期及側重於集團的整體績效，因為本集團的價值是通過長期負責任的行為及財務業績來變現。

本集團實施限制轉移、挽留規定及反對沖政策，以進一步將本集團僱員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掛鉤。本集團的挽留政策，加上以股權獎勵形式向高級僱員支付重大部分浮動薪酬的做法，促使其對 Group Inc. 的股份隨著時間過去有可觀的投資。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薪酬（續）

23.1 薪酬制度的設計與實施（續）

(c) 薪酬與績效之間的關連（續）

此外，本集團可能不時作出獎勵（包括未撥資及無擔保承諾），以便按照與下文所述的受限股票單位（「受限制股票單位」）相若的條款和條件交付其他工具。

遞延政策：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年度浮動薪酬遞延部分通常以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形式發放。受限制股票單位在預定日期以未撥資、無擔保承諾方式交付股票。與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相關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一般分別在授出日期的第一、二和第三週年日期左右分三次等額分期支付（假設該僱員已符合各授出日期有關獎勵的條款和條件）。

轉讓限制：本集團通常要求所有個人根據本集團的全球遞延列表，將他們所收取作為年終薪酬一部分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重大部分股份，一直持有直至授出後最多五年期屆滿時。該等轉讓限制適用於扣減稅項前所給予股份的 50%或扣減稅項後收取的股份數目兩者的較低者。

僱員通常不能出售、交換、轉讓、分配、抵押、對沖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須受轉讓限制規限的股份。

沒收和回撥規定：倘若補償委員會釐定在二零一八年期間僱員參與（可能包括以監督角色的參與並根據具體情況而定）在任何產品或服務的結構或營銷中，或代表公司或任何客戶參與買賣任何證券或其他財產，則有關浮動薪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根據浮動薪酬交付的股份可予以沒收或回撥；而在任何情況下，無須適當考慮對本集團或廣泛的整個金融體系造成的風險（例如，倘若該僱員未有恰當地分析風險或未能充分地對該風險提出擔憂），以及由於有關行為或遺漏，補償委員會釐定已經發生或可能合理地預計將會對本集團、僱員的業務單位或廣泛的金融體系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該規定並不限於財務風險，而旨在鼓勵考慮與活動相關的所有風險（例如法律、合規或聲譽風險）。該規定亦不要求必須實際發生了重大不利影響，而是可能觸發本集團確定為此影響有合理可能發生。

補償委員會之前採納的指引闡述有關在若干事先確定的事件發生時（例如，每年在集團整體、部門、業務單位或個人損失發生的情況下），由於不當風險分析而沒收或回撥獎勵的決定的正式流程。對於決定沒收或回撥是否適當的審閱包括來自風險總監及財務、法律和合規部代表的意見。補償委員會或其代表就此作出決定，並將有關決定向補償委員會匯報。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薪酬（續）

23.1 薪酬制度的設計與實施（續）

(c) 薪酬與績效之間的關連（續）

在受限制股份單位交付之前及任何適用的轉讓限制失效的情況下，倘若僱員在任何時間參與構成「違責事由」的行為，則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會被沒收及其項下交付的股份將被回撥。違責事由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違反本集團政策的重大違責，對本集團名稱、聲譽或商業利益產生負面影響的任何行為或聲明以及任何損害本集團的行為。

對於所有沒收條件，倘若本集團在交付或解除轉讓限制後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項下交付的股份已被沒收或回撥，則本集團可要求退還任何已交付的股份或向本集團償還交付時的股份公平市值（包括該等預扣稅項的股份）或就此支付或交付的任何其他金額。

二零零二年 Sarbanes-Oxley 法案（「SOX」）的追回條款適用於向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副主席級及以上人員）支付的所有浮動薪酬（不論是現金或股權形式）。SOX 條款規定如下：倘若因不當行為導致 Group Inc. 基於重大不合規而必須編制會計重述，且根據 SOX 第 304 條所述的證券法作出任何財務報告要求，則規定受讓人須在初始的錯誤文件提交後的 12 個月內沒收或償還收取的獎勵。本集團採用一項追回政策，在綜合及獨立的政策中正式確立並擴展了公司的長期追回慣例。

對沖：本集團的反對沖政策確保僱員維持對本集團股份績效的預期風險。尤其是禁止所有僱員對沖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轉讓限制規限的股份以及（就參與董事總經理而言）保留股份。此外，Group Inc. 的高級行政人員（定義見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禁止對沖任何他們可以自由出售的股份。除高級行政人員外，僱員只可對沖他們可以其他方式出售的股份。然而，任何僱員均不得參與無保障的對沖交易或沽空任何股份。僱員只能在適用的「窗口期」內就股份進行交易或作出其他投資決策。

23.2 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薪酬的量化資料總額

高級管理人員指負責監察本公司策略或活動及／或本公司重要業務的有關人員。主要人員指其職責或活動涉及代表本公司承擔或處理重大風險的僱員。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的量化資料總額指本年度 8 位被認為高級管理人員（二零一七年：6 位）及 2 位被認為主要人員（二零一七年：2 位）的薪酬。倘若於相關期間有關人員曾向本公司以及其他聯屬公司提供服務，下文所披露的所有量化資料經分攤以反映該等人士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付或授予的薪酬包括固定薪酬（薪金）及浮動薪酬。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薪酬（續）

23.2 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薪酬的量化資料總額（續）

(a) 在財政年度內授予的薪酬

薪酬款額及量化資料（千美元）		高級管理人員	主要人員	
1	固定薪酬	員工數目	8	2
2		固定薪酬總額	232	33
3		其中：現金形式	232	33
4		其中：遞延	-	-
5		其中：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鉤工具	-	-
6		其中：遞延	-	-
7		其中：其他形式	-	-
8		其中：遞延	-	-
9	浮動薪酬	員工數目	8	2
10		浮動薪酬總額	320	67
11		其中：現金形式	216	46
12		其中：遞延	-	-
13		其中：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鉤工具	104	21
14		其中：遞延	104	21
15		其中：其他形式	-	-
16		其中：遞延	-	-
17	薪酬總額	552	100	

(b) 遞延薪酬

遞延及保留薪酬	未支付的遞延薪酬總額	其中：可能受在宣布給予後出現的外在及/或內在調整影響的未支付遞延及保留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布給予後作出的外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布給予後出現的內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發放的遞延薪酬總額
1 高級管理人員					
2 現金	-	-	-	-	-
3 股票(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額)	508	508	-	508	93
4 現金掛鉤工具	-	-	-	-	-
5 其他	-	-	-	-	-
6 主要人員					
7 現金	-	-	-	-	-
8 股票(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額)	92	92	-	92	17
9 現金掛鉤工具	-	-	-	-	-
10 其他	-	-	-	-	-
11 總額	600	600	-	600	110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薪酬（續）

23.2 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薪酬的量化資料總額（續）

(b) 遞延薪酬（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roup Inc.的股份收市價為 167.05 美元。

(c) 特別付款

於本財政年度，概無向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支付任何保證花紅、加盟獎勵或遣散費。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